

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，1986 年复办，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，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具有 H 股审计资格，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（PCAOB）注册登记。

2、会计师事务所人员情况

截至 2024 年末，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、注册会计师 2,498 名、从业人员总数 10,021 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43 名。

3、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规模

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47.48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.72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15.05 亿元。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审计收费 8.54 亿元。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 名，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。

4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立信进行了审查，认为立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、经验和资质，在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方面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2024年4月15日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计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2025年1月9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公司外部审计师初步沟通事项》等议案，审计委员会委员、全体独立董事与立信负责审计工作的签字会计师就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、人员独立性、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、独立性声明、已关注的重大事项等内容的汇报。

3、2025年4月15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对财务报表审计完成情况、公司配合审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的实际情况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

评价，勤勉尽责，出具的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及时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

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